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365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上海蒂梵思服装设计有限公司(91310112697216097N)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6 幢 3 楼 18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（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-5 号）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31 日 10 时 50 分至 8 月 31 日 11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刘晟冉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2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8 月 31 日